

证券代码：835414

证券简称：龙威新材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总额度限定在适当范围，且公司所购买的为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有权随时进行赎回，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品种为中低风险的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在上述额度以内。

（三）委托理财方式

购买银行理财等安全性高、风险性小、流动性高的产品。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在上述投资额度及范围内，授权财务负责人行使相关委托理财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尽管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其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及自身资金需要变化进行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当的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衢州龙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